

关于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及《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本公告公布当日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提请投资者留意。

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临时退出开放期(本次合同变更临时退出开放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该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管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若不涉及本集合计划终止事项,合同变更将于前述临时退出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附件: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明细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资产管理合同》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同业存单、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3) 权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等)、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同业存单、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3) 权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等)、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等。
2	《资产管理合同》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2、投资比例: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5%;
3	《资产管理合同》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资产期限: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投资剩余期限不超过 7 年; 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如回售权行使期限在 3 年以内, 视同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不得投资于无固定到期日的债券。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资产期限: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投资剩余期限不超过 10 年; 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如回售权行使期限在 3 年以内, 视同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不得投资于无固定到期日的债券。 (2) 主体评级: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2) 主体评级：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的主体评级应不低于 AA 级（含），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的主体评级应不低于 AA+级；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发行主体需为外部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含）企业，原则上除可转债以外的债券、其发行人为民营企业的，外部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及以上；同业存单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3) 行业限制：不得投资于发行主体属于以下限制性行业的债券：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电解铝、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炼焦、铁合金、电石行业；煤炭生产类行业、煤炭贸易类行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行业、钢材贸易行业。（具体限制行业代码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4) 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应为 AA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应不低于 AA+级（含），不得投资劣后级。不得投资于带回购或兜底安排（即通过回购、担保方式对所有本金和利息提供保障）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5) 债券基金：于投资时点判断，投资公募债券投资基金，范围限于上一季度业绩排名处于所在类别前 40%的基金；所投资的公募债券投资基金，前一年公开市场基金评价机构评定结论须为三颗星（★★★）以上；基金成立以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无重大公开负面信息（以财汇禁投库数据为准）；债券基金仅限投资于开放式基金； (6) 债券资产（可转债除外）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3 年（按行权久期计算）；单只债券持有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7)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于单一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得超过资产本身发行规模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型基金不超过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基金规模的 10%。 2、货币市场工具 (1) 对于同业存款等存款类品种、以及逆回购业务，业务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1) 新增投资的信用债须符合以下任一要求：a.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的信用债；b 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主体担保的信用债。本计划所指信用债，是指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新增投资的信用债指本计划存续期间未投资过的信用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不受本条主体评级要求限制。 2) 主体评级 AA+及以下的信用债，单只债券投资规模不得超过 1 亿元； (3) 行业限制：不得投资于发行主体属于以下限制性行业的债券：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电解铝、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炼焦、铁合金、电石行业；煤炭生产类行业、煤炭贸易类行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行业、钢材贸易行业。（具体限制行业代码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4) 发行主体外部评级展望不为负面；发行主体未发生过实质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违约、在金融机构的融资发生违约等情形。” (5) 债券基金：于投资时点判断，投资公募债券投资基金，范围限于上一季度业绩排名处于所在类别前 40%的基金；所投资的公募债券投资基金，前一年公开市场基金评价机构评定结论须为三颗星（★★★）以上；基金成立以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无重大公开负面信息（以财汇禁投库数据为准）；债券基金仅限投资于开放式基金； (6) 债券资产（可转债除外）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2 年（按行权久期计算）；单只债券持有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7)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于单一债券、债券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资产本身发行规模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型基金不超过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基金规模的 10%。 (9)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公司债。 2、货币市场工具 (1) 对于同业存款等存款类品种、以及逆回购业务，业务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支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30%。 3、权益类资产 (1)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单只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总股本的 2%（不含）。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0%。 (2) 不得主动投资于 ST、*ST 股票、SST、S*ST 和新三板股票。 (3) 投资于同一支股票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于投资时点判断，投资范围限于上一季度业绩排名处于所在类别前 40% 的基金；所投资的公募股票型基金，前一年公开市场基金评价机构评定结论须为三颗星（★★★）以上；基金成立以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无重大公开负面信息（以财汇禁投库数据为准）。 4、衍生金融工具 (1) 投资于单个合约品种的保证金使用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2) 权益类证券市值(包括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小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在有股指期货仓位的时候，权益类证券市值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大于资产净值的 15%；在没有股指期货仓位的时候，权益类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投资限制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支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30%。 3、权益类资产 (1)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单只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总股本的 2%（不含）。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0%。 (2) 不得主动投资于 ST、*ST 股票、SST、S*ST 和新三板股票。 (3) 投资于同一支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于投资时点判断，投资范围限于上一季度业绩排名处于所在类别前 40% 的基金；所投资的公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前一年公开市场基金评价机构评定结论须为三颗星（★★★）以上；基金成立以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无重大公开负面信息（以财汇禁投库数据为准）。 4、衍生金融工具 (1) 投资于单个合约品种的保证金使用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2) 权益类证券市值(包括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小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在有股指期货仓位的时候，权益类证券市值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大于资产净值的 15%；在没有股指期货仓位的时候，权益类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5、投资限制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8、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9、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的 10%。 8、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9、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4	《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	(四)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特别是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四)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特别是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5	《托管协议》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4、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以下投资行为或其投资结果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资产期限: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投资剩余期限不超过 7 年;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如回售权行使期限在 3 年以内,视同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不得投资于无固定到期日的债券。 (2) 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应为 AA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应不低于 AA+级(含),不得投资劣后级。不得投资于带回购或兜底安排(即通过回购、担保方式对所有本金和利息提供保障)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3) 债券资产(可转债除外)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3 年(按行权久期计算);单只债券持有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4)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以下投资行为或其投资结果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资产期限: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投资剩余期限不超过 10 年;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如回售权行使期限在 3 年以内,视同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不得投资于无固定到期日的债券。 (2) 主体评级: 新增投资的信用债须符合以下任一要求: a.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的信用债; b 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主体担保的信用债。本计划所指信用债,是指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 债券资产(可转债除外)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2 年(按行权久期计算);单只债券持有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4)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5)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于单一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得超过资产本身发行规模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型基金不超过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基金规模的 10%。 2) 货币市场工具 (1) 对于同业存款等存款类品种、以及逆回购业务，业务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支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3) 权益类资产 (1)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单只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总股本的 2%（不含）。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0%。 (2) 不得主动投资于 ST、*ST 股票、SST、S*ST 和新三板股票。 4) 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类证券市值(包括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小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 5) 投资限制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 本集合计划资金禁止用于资金拆借、贷款。	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于单一债券、债券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资产本身发行规模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型基金不超过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基金规模的 10%。 (7)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公司债。 2) 货币市场工具 (1) 对于同业存款等存款类品种、以及逆回购业务，业务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支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3) 权益类资产 (1)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单只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总股本的 2%（不含）。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0%。 (2) 不得主动投资于 ST、*ST 股票、SST、S*ST 和新三板股票。 4) 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类证券市值(包括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小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 5) 投资限制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 本集合计划资金禁止用于资金拆借、贷款。